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控股股東債務逾期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鳳祥控股**」)的通知，其附屬公司近日出現債務逾期情況。當中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新鳳祥財務**」)涉及逾期還款糾紛，據此，債權人已針對新鳳祥財務發出民事起訴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新鳳祥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貸款之擔保人，同時被列為被告。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鳳祥控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現時為本集團向銀行獲取的部分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融通(包括定期貸款及委託貸款)及票據融資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金額約人民幣885百萬元，而本集團就日常經營而提取及動用存放的存款以及收取存款利息仍然正常。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現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董事會亦正積極與新鳳祥控股進行磋商，並獲悉其正與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安排。董事會目前亦正在評估上述事件的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且對有關情況進行審慎跟蹤及考慮存款的保障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